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09號

抗 告 人

即關係人 陳○○○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相 對 人

即原聲請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

受安置人 林○○○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林○○○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林○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繼續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
113年度護字第2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前開裁定已於113年9月9日寄存送達於新竹市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及於113年9月6日送達由同居之親屬陳雪娥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抗告人逾期已久迄未補繳，有本院113年11月12日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、第21條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陳秀子